

证券代码：832496 证券简称：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诉金额5,913万元，未触发信息披露要求。2023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，公司当庭追加诉讼请求，未明确具体涉诉金额。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书明确公司诉讼请求为7,205万元，最终判决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6,718万元。判决结果并未触发披露要求，但法院审理后明确公司诉讼请求触发信息披露要求。

因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得知案件进展情况，导致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，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制度，并安排专人梳理披露事项清单，定期培训宣贯。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